

「2018 中區客語說故事比賽暨巡迴演出計畫」

客語說故事比賽暨巡迴演出 報名簡章

壹、計畫目標：

- 一、經由客語說故事的方式，使參與者能夠了解舞台劇肢體語言使用概念，學習並活用說故事技巧吸引觀眾目光。
- 二、透過客語說故事比賽，篩選優秀之客語人才，更使客語充份融入或應用於日常生活，讓參賽者得以發揮所長並促進交流，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之美。
- 三、安排得獎隊伍於中彰投苗四縣市進行巡迴演出，傳達客家文化豐富之內涵，闡揚客家文化，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增進民眾對文化之認同。
- 四、提供觀摩機會，讓參賽者得以發揮所長並促進交流，保存並傳達客家文化豐富之內涵。

貳、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

參、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肆、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伍、協辦單位：台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

陸、本計畫各項活動報名資訊：

一、客語說故事比賽

(一) 參加對象：

1. 設籍或居住於中彰投苗四縣市內，擁有客語薪傳師資格、教師資格或對客語推廣傳承具熱忱者均可報名參加。
2. 請以 3~4 人為一組（每位組員均需符合上述資格），以組為單位進行報名。
3. 比賽使用語言：客語，不限腔調別。
4. 為增加表演豐富度，各組演出需結合手偶、玩偶等道具，並搭配戲劇之形式呈現，比賽所需相關道具皆由報名者自備。

5. 比賽組數為 20 組，若報名組數超過 20 組，主辦單位將依參賽者所提供之劇本做為初審，進入決賽隊伍名單將公布於 FB 粉絲專頁及另行通知參賽者。

(二) 開放報名日期：自 107 年 11 月 5 日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止。

(三) 比賽日期及地點：

1. 比賽日期：107 年 12 月 8 日（星期六）

2. 比賽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3. 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30 前完成報到

4. 比賽地點：苗栗縣客家圓樓

5. 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 7 鄰新港三路 295 號

(四) 報名方式：填妥報名表（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包含：身分證明（必備）、教師證、客語薪傳師證書等，以電子郵件方式或傳真至收件單位，並主動來電確認是否收到，經活動小組認定資料齊全後方為報名成功。比賽當天請攜帶證明文件備查，如有不符，即取消參賽資格。

備註：報名表送出後**不得更改**，若比賽當天有特殊原因（如生病……）須變更參賽人員，請於報到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活動小組正確掌握參賽人員資料，並維護比賽之公平性。

(五) 評審方式：遴選五位熟稔客語（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與詔安腔）及具所任評審類組之專業能力者擔任評審委員，秉持公平、公正之評分精神，維護不同客語腔調別之參賽隊伍權益。

(六) 說故事比賽方式：

1. 出場順序：依參賽者報名完成之先後順序排定，並公布於主辦單位網站，比賽當日現場唱名 3 次未上台者視為棄權或遲到，遲到者進入比賽將以總序位加 0.5 計算。

2. 裝卸道具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共計 4 分鐘，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

3. 表演時間每隊以 5 分鐘為原則，6 分鐘為上限。

4. 本比賽採序位法，總序位越低者，名次越高，故扣分即為總序位加分計算。
5. 比賽扣分原則：在規定時間內正負 5 秒不加（減）分，每超過（低於或高於）30 秒總序位加 0.5，以此類推。
6. 參賽隊伍均以現場發聲表演，不得以預先錄製、對嘴配音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否則視同放棄，不列入比賽成績。
7. 評分項目及配分：故事內容 30%、客語發音 30%、說故事技巧 30%、道具製作 10%。
8. 獎勵措施：
 - (1) 第一名：共 1 組，頒予獎金 50,000 元及獎狀。
 - (2) 第二名：共 1 組，頒予獎金 30,000 元及獎狀。
 - (3) 第三名：共 1 組，頒予獎金 20,000 元及獎狀。
 - (4) 優選獎：共 5 組，頒予獎金 10,000 元及獎狀。

（七）注意事項：

1. 參賽者應確保參賽故事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侵權、誹謗、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項外，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2. 參賽者若因報名手續不完整，且未能於活動小組通知後 3 日內完成補正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3. 凡報名參加本競賽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規則中各條款，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
4. 參賽選手於本次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相關著作權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進行任何非營利性之運用。
5. 本計畫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解釋及變更之權利。

二、客語說故事巡迴演出

(一) 參加資格：需為本計畫「客語說故事比賽」榮獲前三名、優選獎之 8 支得獎隊伍，每支隊伍安排 1 場巡迴演出場次。

備註：巡迴演出人員應和比賽人員相同，**不得任意更換**，若演出當天有特殊原因須變更演出人員，請主動與主辦單位聯絡，並經同意後方能變更人員，但每組仍應確保演出品質。

(二) 預計演出時間：107 年 12 月中至 108 年 2 月底前完成 1 場次巡迴演出，或配合各縣市全國天穿日等節慶活動，由主辦單位協調後通知。

(三) 預計演出地點：於中彰投苗四縣市內，由主辦單位指派後通知。

(四) 經費補助：每組以最高新台幣叁萬元為限（含交通費及道具等各項所需）。

(五) 核銷辦法：

1. 於巡迴演出執行後，提出成果資料並檢據核銷。
2. 成果資料包含現場實況照片至少 10 張、觀眾參與情形至少 4 張、各項相關設備及道具等。
3. 領款憑證請於 108 年 3 月 8 日前提出收據、領據或發票正本完成核銷。
4. 成果報告書需包含執行情形照片（彩色，含圖說文字）、執行成果說明等內容。

柒、活動小組聯絡方式

一、聯絡人：邱先生

二、電話：037-256600

三、傳真：037-256020

四、E-mail：mlhakkamaster@gmail.com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2018 中區客語說故事比賽暨巡迴演出計畫」
客語說故事比賽報名表

報名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隊伍名稱：			
組長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演出題目：			
劇本內容：			
客語腔調別： ☐ 四縣 ☐ 海陸 ☐ 大埔 ☐ 饒平 ☐ 詔安 ☐ 其他：_____			
組員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報名表填寫完請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回傳，請務必來電確認。 傳真：037-256020 E-mail：mlhakkamaster@gmail.com 電話：037-256600 1. 報名時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包含：身分證明（必備）、教師證、客語薪傳師證書等，並於比賽當天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備查，如有不符，即取消參賽資格。 2. 比賽得獎者，如發現相關證明資料造假，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資格，並繳回獎金及獎狀。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2018 中區客語說故事比賽暨巡迴演出計畫」

著作權授權暨同意書

立授權同意書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參加「2018 中區客語說故事比賽暨巡迴演出計畫」，同意將所報名之參賽作品_____（作品名稱）無償且無限期授權予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乙方）使用，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 一、本計畫作品內容，甲方對乙方放棄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並將其著作財產權無償及無年限讓與乙方，乙方可逕行將上述作品使用於各種設計、重製、宣傳、發表、出版、展覽、網路公開傳輸、刊登報章雜誌、出版或其他行銷宣傳等用途，並得公告得獎者姓名及得獎作品（用於本競賽或其他行銷宣傳方式）。
- 二、甲方同意將姓名授權予主辦單位作為本活動行銷宣傳使用，並於得獎（含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優選獎）確立後即視同將該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版權（包括且不限於專有重製權、專有公開口述、播送、上映、演出、展示權、專有改作、編輯權、專有出租權等）全部轉讓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無須通知或取得甲方同意。
- 三、上述作品於得獎後將不再參加其他競賽，且於得獎頒布三年內，除刊登於甲方網站之外，不作為其他商業用途使用，亦不給予任何其它個人或單位獨家授權。
- 四、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如道具、配樂等）、已發表文字、訪談或影像紀錄等，需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並同意主辦單位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編輯及發行。
- 五、甲方擔保上述作品為未曾公開發表且未曾獲得國內外競賽獎項之原創作品，無侵害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等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侵權，願自負法律上之責任，並負責賠償乙方因此所致之任何損失及（或）費用。

此致

苗栗縣政府

立書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2018 中區客語說故事比賽暨巡迴演出計畫」

參賽隊伍需求調查表

隊伍名稱			
演出題目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需協助事項	1. 隊伍演出是否需要撥放音樂 CD： ☐是（請自行準備 CD） ☐否 2. 設備需求/數量： ☐手拿麥克風（數量：_____支） ☐小蜜蜂（數量：_____組） 3. 其他需要協助事項：		
注意事項： 1. 請各演出隊伍依實際需求詳實填寫，以利各項所需設備之準備工作。 2.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